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

广大华软〔2018〕20号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建设和管理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学院聘请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学科）评审组中的成员，均从评委库中产生。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库中的专家，从本院教师、母体学校等省内普通本科高校以及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聘。

第五条 评委库中的专家按一级学科入库。每个学科的专家人数不少于13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三)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学院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第七条 评委库专家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应及时调整。

第八条 评委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三章 专业（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九条 高、中评委会专业（学科）评审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前5天，在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5人，组成专业（学科）评审组，并指定一人担任组长。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专业组中，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出席高、中评委会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

第十条 高评委会的产生。主任委员由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指定，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中随机抽取。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学科）评审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设6个以下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专业（学科）评审组超过6个的，每增加1个专业（学科）评审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一条 中评委会的产生。主任委员由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指定，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中随机抽取。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学科）评审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设4个以下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专业（学科）评审组超过4个的，每增加1个专业（学科）评审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学科）评审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三条 评委会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

第十四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五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委员、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只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委会和中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